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4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參、對象與受教權維護

- 一、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二、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肆、預防

- 一、學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相關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並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各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二)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輔導室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1. 專線電話：05-6339684

2. 電子郵件帳號：hwsh601@hwsh.ylc.edu.tw

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伍、輔導協助原則及分工

-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處理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本校處理小組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如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 三、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得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四、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與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教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輔導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五、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共同協商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訂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執行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學生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附件五)辦理，並由認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六、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並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以有效落實執行，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七、填寫「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於每學年末彙報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八、處理工作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 職稱	負責人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1.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統整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課程事務組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及補考、補救教學等課程相關事項。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生活輔助組	學務主任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3. 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總務組	總務主任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畫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經費組	主計主任	1. 會計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學校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輔導組	輔導老師	1.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

		資料。 2. 輔導內容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11) 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
宣導組	導師 輔導老師 軍護人員 性平會委員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及參與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支援組	體育組 衛生組	1. 協助懷孕學生上體育課相關事宜。 2. 懷孕過程的保健諮詢。 3. 懷孕不適的處理。 4. 懷孕與分娩的影片提供。 5. 新生兒、嬰兒照護諮詢。 6. 產後照護、哺乳衛教與指導。 7. 提供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